

# 美國道德淪喪 的關鍵

編輯室整理

過去一個世紀，美國基督徒的基本毛病，是對社會及政府的認識只是零碎而非全部，只是表面而非根本。

人們僅僅看到了社會的放縱、青年的性革命、家庭的離散及墮胎的合法化等。但一般人卻沒有看出，這一切現象的背後，卻有一個共同的原因，就是「世界觀」的改變——美國人對於世界與人生的看法從基本產生轉變；從基督教的傳統觀轉變為宇宙之自然形成及機會論。他們沒有察覺到，歐洲及美國的文化思潮早已今非昔比了。

這兩個世界觀，彼此對立，無論在社會、政治及法律方面之基本心態，都截然不同，因此也就產生了不同的結果。

基督徒們究竟為甚麼遲遲不瞭解以上情況呢？究其原因，是一般基督徒對於「基督教」本身之了解不夠完全，其根源要追溯到十七世紀本納(P.J. Spener)所帶領的敬虔運動。此運動本有極佳之目的，它反對當時形式化及理論化的教會生活。但敬虔派本身有一個神學上的缺點，就是「屬靈」與「屬世」的二元論。他們認為基督徒只能作屬靈的事(讀經、禱告、聚會、傳福音、建教會等)，而不能作屬世的事(政治、社會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等)，結果基督徒對教會四堵牆以外的事不聞不問，將教會之外的廣大人群及社會，雙手奉送給了魔鬼，任牠毀害蹂躪！結果，基督教將自己禁閉在一個小小的角落。此種教導影響基督徒的思想(及行動)直到今天！

真正的屬靈觀應該均衡地涵蓋基督徒全部生命與現實生活。

另外，我們要明白，基督教信仰不單是「事實」，基督教信仰就是「真理」。有些基督徒相信神的創造是事實，童女生子是事實，基督的神蹟是事實，主的代死贖罪是事實，主的再來是事實，但他們的信仰只此而已。其實，基督教的信仰不僅是一串的事實，而是「真理」。因為主耶穌自己說過「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」。(約十四6)

人文主義及新派神學早就瞭解這兩種世界觀不同，不僅是在某些單獨項目上不同，而是總體與本質相異；這兩個世界觀是對立的，不能融合。自從啟蒙運動之後，新派神學一直希望能夠將這兩個世界觀融合一起。可惜的是，每次到了緊要關頭，新派神學的人總是站在人文主義的一邊；其實這是必然的現象，因為新派神學的內容，就是人文主義。

請看一個明顯的例子：《基督教世紀》(*The Christian Century*)1981年1月號刊登了一位人文主義者Charles Hartshorne論述有關墮胎的文章。他認為，人類的胚胎的確是有生命的，正如蚊子及細菌都有生命一樣；但嬰兒出生後，並非立即是完全的人，因為他(她)還沒有發展社會人際關係。他的結論是：一個完全發育了的人，比嬰孩有更多的人權。此種結論自然而然的引至他下一步的看法：同樣原則可用於衰老(*senile*)或長期昏迷(*permanent coma*)的人。因此我們看見，受新派神學影響的教會宗派多半支持墮胎。

美國的開國元老們瞭解世界觀對政府的重要性。新澤西學院(*College of New Jersey*，普林斯頓大學的前身)校長魏約翰(*John Witherspoon*)牧師，致力將基督教道理放入「美國獨立宣言」及其它重要文件中，美國政府及政治內容有諸多基督教的觀念並非偶然。

十七世紀以前的政治思想是 *Rex Lex*(王是法律，即 *The king is law*)，但蘇格蘭的基督徒政治家盧撒母耳(*Samuel Rutherford*)於1644年首倡 *Les Rex*(法律是王，*The law is king*)。魏約翰牧師和美國其他開國元勳均同意盧氏的看法，深盼美國是法治而非人治。

但今天的趨勢是法律、法庭及法官真的作了王，一小撮的人為全國人民決定方向。「政教分離」的原意，是國家不能干預教會，但今天所謂「政教分離」(*Separation of State and Church*)被利用為「禁止教會發言」的工具。每當基督徒發表意見時，人文主義者及大眾傳媒就以「政教分離」為武器大肆攻擊；此種情形與原始的意義恰恰相反。今天的所謂「政教分離」，目的是要將基督教完全逐出美國政府、教育、法律、文化之外！

美國今天的情況會使開國元老們吃驚，今天的美國是在步法國後塵；法國大革命(1789)使法國成為一個完全世俗化的國家，跟著而來的就是戰爭與拿破崙的獨裁政治。

美國的元老們盼望以基督教信仰治國；國會於1787年通過的「西北法案」(*Northwest Ordinance*)，其中有一句話說：「宗教、道德及知識對於政府和人民福祉皆不可少」。

1811年紐約州大法官肯特(*Kent*)宣佈：「我們是信奉基督教的人，美國的道德是以基督教為根基」。

英國著名法律家伯維廉爵士(*Sir William Blackstone, 1723-1780*)認為，法律的兩大基石是自然(*nature*)與聖經。

另一位美國著名律師斯約瑟(*Joseph Story*)在1829年就任哈佛大學法律教授(*Dane Professor of Law*)時說：「英國法律的根基一直是基督教」。

而美國開國元老亞當斯(*John Adams, 1735-1826*)也曾說：「我們的道德及信仰根基要追溯到摩西登西乃山。我們的自由也是上帝所賜的」。

回顧歷史，我們會發現美國的創立者是根據聖經建立法律及政府。希望這項寶貴原則不被物質主義、人文主義，以及機會世界觀所取代，希望美國對耶穌基督的信仰永不改變！美國的基督徒，不要再自我關閉，要以聖經的教導影響社會，影響法律，影響政府，不能讓人文主義取代聖經原則。

(本文內容取材自Francis A. Shaeffer著*A Christian Manifesto*第一及第二章。)